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組成與盈餘品質之關聯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Composition of Experts  
of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Quality.



指導教授：許恩得 博士

研究生：呂文舒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 誌謝

時光荏苒，回首研究所的求學時光，感謝老師們在專業領域方面教學的熱忱付出及做人處事的身教教學，讓我受益良多，不僅更充實自己對於會計相關理論的理解，也懂得學習應當秉持獨立自主的積極態度。

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教授許恩得博士從研究主題的引導、啟發至整篇論文寫作的每一個過程中耐心的諄諄教誨與指導，也感謝蔡學章博士與王光華博士二位口試委員，撥冗詳讀論文並給予學生寶貴意見，使得本研究之內容更加充實與完整。同時，也要感謝其他老師、同學們於本文撰寫期間，曾經給予過我的幫助。這些一同協助我解決在研究過程中遇上的種種難題，無私地陪著我一起經歷挫折、解決困難的時光，都將點滴在心頭。感謝您們的陪伴與鼓勵，使我能順利完成碩士學位。在此，謹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誠摯的感激。



呂文舒 謹誌  
于 東海會計研究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 審計委員專家類別的組成與盈餘品質之關聯

指導教授：許恩得博士

研究生姓名：呂文舒

研究生學號：G98430025

## 摘要

審計委員會隸屬於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職責乃確保公司盈餘品質。近年來國內外一連串知名企業相繼發生管理階層財務舞弊事件，無論在美國沙氏法案或我國相關規範方面，皆增加有關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的規定，希望藉由其專業背景加強對公司董事會監督之效率。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專家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再者，隨著日益複雜的商業行為，其會計交易所涉及之許多應遵循的法律規定，皆須仰賴審計委員會各類型專家之專業判斷。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組成對盈餘品質的影響。

本研究以 2012 年至 2014 年之上市櫃公司中，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為樣本研究對象，共計 305 筆觀察值。透過股東會年報區分董事的專業經驗，並依照 Dechow and Dichev (2002) 的研究模型中，以估算殘差項的標準差作為衡量盈餘品質之財務指標，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組成與盈餘品質二者間的關係。

實證結果發現，台灣上市櫃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無論其設置期間是否涵蓋連續二年以上者時，當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多位專家身份時，在家族企業樣本中，都對盈餘品質有顯著正相關，意即對盈餘品質有損害之效果；反之，在非家族企業樣本中，對盈餘品質則沒有顯著相關。另外，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具備法律專家及財務或會計專家二者之一時，在家族企業且其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涵蓋連續二年以上者，對盈餘品質有損害的效果；反之，在非家族企業中，對盈餘品質則具有提升之效果。

關鍵詞：審計委員會專家、盈餘品質、應計項目估計殘差

#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Number of Different Experts on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Quality

Advisor: En-Te Hsu

Graduate Student Name: Wen-Shu Lu

Graduate Student No: G98430025

## Abstract

The audit committee is subordinat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se main function is to ensure the earnings quality of the company. In recent years, a series of well-known enterprises in home and abroad have occurred i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fraud. According to the U.S.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and our relevant norms, both of them have increased financial experts in the audit committee, in hoping to strengthen the the execute efficiency of board of directors by their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Thus, it is clear that the importanc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experts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will be explored. Moreover, with increasingly complex business practices, many of the legal requirements for accounting transac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professional judgment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experts in the audit committee. This study will therefore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composition of exper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n earnings quality.

This study uses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with audit committee from 2012~2014 as the research sample, total 305 observation units. By using the shareholders annual report to evaluate the experts of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measuring earnings quality as the standard deviation of residuals from Dechow and Dichev (2002) model, we are able to realiz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composition of experts of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quality.

Results show that when audit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more types of experts, the firms with audit committee and whether they are set over 2 years or not which will both damage the earnings quality in family-controlled firms; Conversely, there is no evident difference on earnings quality in non-family-controlled firms. In addition, when audit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law expert and either finance or accounting expert and set over 2 years, it appears reverse result to earnings quality in family-controlled firms. But the earnings quality will be promoted in non-family-controlled firms.

Keywords: audit committee experts, earnings quality, accruals estimation residual

## 圖表目錄

圖 1-1	論文研究架構圖.....	3
表 3-1	變數衡量.....	25
表 3-2	樣本選取過程.....	26
表 3-3	產業別.....	27
表 4-1	敘述統計量.....	29
表 4-2	相關係數矩陣.....	30
表 4-3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	32
表 4-4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家族控制企業.....	34
表 4-5	審計委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非家族控制企業.....	35
表 4-6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	37
表 4-7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非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度..	38



# 目錄

誌謝.....	I
摘要.....	
Abstract.....	I
圖表目錄.....	II
目錄.....	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論文架構.....	6
第貳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盈餘品質.....	7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	9
第三節 公司治理.....	14
第參章 研究設計.....	16
第一節 假說發展.....	16
第二節 變數衡量.....	19
第三節 實證模型.....	22
第四節 樣本選取.....	26
第肆章 實證結果.....	28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28
第二節 多元迴歸結果.....	31
第三節 其他測試.....	33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3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9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管理意涵.....	4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41
參考文獻.....	42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國內外許多知名企業相繼發生財務舞弊事件，從美國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到台灣的訊碟、力霸及博達等企業舞弊醜聞，重創投資市場，使得企業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及公司治理問題開始受到各界關注。美國更於2002年7月通過沙氏法案，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沙氏法案中第407條更針對審計委員會擴大獨立性要求與至少擁有一位以上之財務專家(Financial Expert)。希望透過審計委員會的超然獨立與專業能力，輔助與監督董事會，進而強化公司治理以確保盈餘品質。

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會計盈餘資訊，代表公司當前的經營狀況及營運績效，投資者透過財務報表預測公司未來經營狀況，作為制定投資決策之參考因素。因此，財務報表是否能表達公司交易的經濟實質即盈餘品質，影響著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然而，投資者與企業管理當局二者間存有資訊不對稱，企業當局擁有較投資者更多的資訊優勢，使得盈餘品質受到質疑。倘若企業當局透過其資訊優勢進行盈管理，有可能導致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損。Davidson(1987)認為盈餘管理乃「公司管理當局在不逾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為達到預期會計盈餘而採取的各種方法之過程。」亦即，公司管理階層在考量公司整體利益或欲極大化自身利益時，透過本身自由裁量權或主觀判斷，運用裁決性應計項目來進行盈餘操縱，以達到預期會計盈餘。因此，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若由第三方加以監督，將提高盈餘品質的可信度。

我國自民國95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上市(櫃)公司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更於民國102年1月至106年1月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制分階段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顯然，主管機關對於審計委員會賦予更大之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任。

過去許多研究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財會專業背景，確實能降低盈餘管理並提高財務報表的可信度，有助於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職能(Bédard, Chtourou and Courteau2004; Abbott et al.2004)。Dechow and Schrand (2004) 定義「高品質的盈餘」乃報告盈餘可以精確地反應當期及未來的營運績效，且是評估企業價值的重要測量值。因此，除了審計委員會本身的獨立性以外，具有專

業背景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較能在公司繁複的交易量及複雜的交易內容中，提早偵查出財務報表的誤述及預防發生管理階層舞弊事件。

有關主管機關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要求，在目前法規下包含財務、會計及法律等三方面。Olson (1999)在研究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中指出審計委員會應具備辨認公司所處環境之風險的能力，除了財會專家以外，審計委員會仍應聘任管理背景專家。然而過去學者一般僅著眼於擁有財會專業背景的專家對於盈餘品質之影響，本研究在探討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對於盈餘品質的影響時，即將專業背景區分成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及產業專家，以瞭解當審計委員會中專家類別的多寡與其組成方式的不同是否對於盈餘品質會有不同之影響。

最後，國內外有關審計委員會規定並無強制要求聘任具有法律背景專家。林孟璇 (2015) 實證指出當公司自願性聘請法律專家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所發行之公司債較不會被要求提供擔保借款且債務信用評等較好。因為投資大眾認為法律專家能及時提供公司商業行為中有關法律相關的問題，降低違法風險，提高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導品質，且能減少資訊不對稱的問題。Krishnan et al. (2011) 認為財務報表隱含許多法律層面的會計交易事項，審計委員會中法律專家透過其法律專業知識，較能敏銳察覺財務報表中的訴訟風險。實證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若同時存在法律專家與會計專家，對於提高財務報表的品質具有加乘的效果。因此，本研究預期當審計委員會具有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時，更能有效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公司違法情事的發生，將有助於提升盈餘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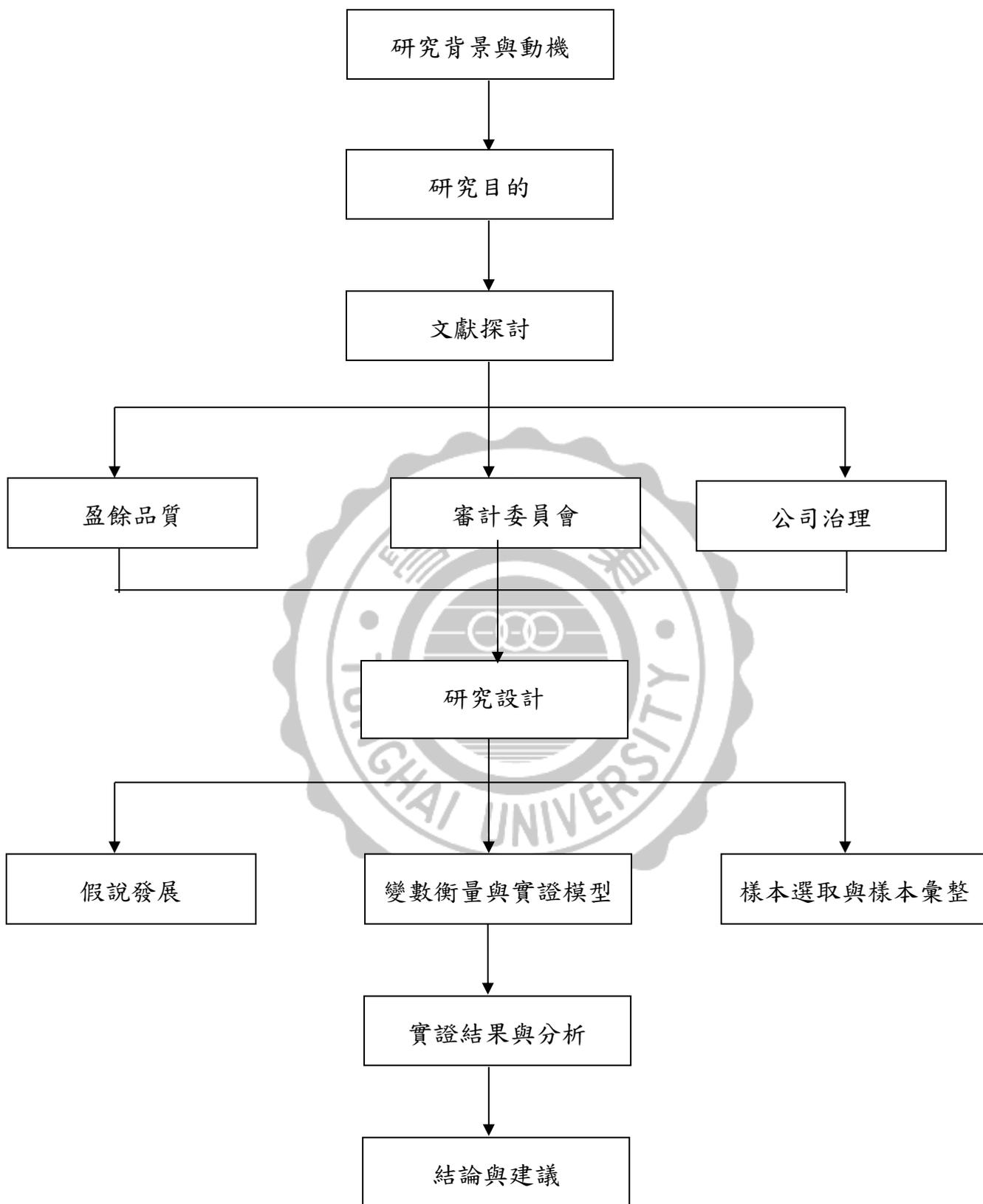


圖 1-1 論文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建立在完善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需要依靠良好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了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外，其主要職責為考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確認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計方法與估計的選用、損益的認列時機、評估應計項目的基礎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要求等，都須仰賴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其專業知識判斷。因此，審計委員會成員本身的獨立性及專業能力都攸關影響著盈餘品質的高低。

具備財會專業背景之審計委員會，一般被認為較能發揮監督之職能，有效提升盈餘品質(Bédard, Chtourou and Courtear 2004；DeFond et al.2005)。在探討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與盈餘品質之間的影響，多數研究僅考慮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對盈餘品質的影響，卻未有研究討論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多寡對盈餘品質的影響。本研究進一步將專業背景區分成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及產業專家後，探討是否審計委員會具有較多的專家類別以及其成員屬於具備多重專家身份的人數愈多，對於提升公司盈餘品質的效果較好。

Krishnan et al. (2011) 認為財務報表中會計交易事項隱含許多法律訴訟風險，指出審計委員會中法律專家存在的重要性。實證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若同時存在法律專家與會計專家，對於提高財務報表的品質較僅存在單一類專家者效果更佳。考量我國目前尚未有類似文獻，以及國內外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尚無強制要求法律背景的專家，一般多是公司自願性聘任。因此，本研究進而探討當審計委員會具有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時，是否更能有效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避免公司違法情事的發生，對公司盈餘品質的影響是否有不同的差異。

本研究藉由專業背景的區分，對審計委員會專家的組成，是否較多的專家類別、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多重專家身份的人數愈多、專家類別不同的組合方式與盈餘品質之間的探討，進而評估主管機關在考量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財務報表可信度下，對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背景方面的要求是否夠全面性。另一方面，我國目前並未強制要求審計委員會法律專家存在的必要性，有鑒於國外

研究已有文獻支持法律專家與會計專家同時存在時，對財務報表可信度具有提升的效果。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審計委員會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二者之一時與盈餘品質間之關係。藉由本研究探討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下，法律專家對盈餘品質是否會有不同的差異，除了在學術研究上增加對審計委員會法律專家與盈餘品質關係之瞭解，亦可提供主管機關於未來對於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方面的評估依據。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共分為五章，列示於圖 1-1，各章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 第壹章 緒論

說明本論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首先描述盈餘品質之重要性。其次根據審計委員會相關文獻，分析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與盈餘品質之關係。

#### 第參章 研究設計

發展本研究之假說，依據研究假說建立本研究實證 (empirical) 模型與變數衡量之方式。並說明資料來源、選樣標準與選樣結果。

#### 第肆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針對蒐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檢定，列示各假說之實證結果，並根據結果進行分析。

####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驗證之結果作出結論，說明研究限制，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盈餘品質

1976年 Jensen and Meckling 提出代理理論，認為公司因股權結構分散、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而產生資訊不對稱的問題，造成管理階層極有可能有誘因在追求個人利益極大化的自利動機下而進行盈餘管理之行為。台灣普遍以家族企業文化居多，企業的所有權與經營權並未完全分離，其股權結構集中於控制股東。Ball et al. (2000)研究指出，管理階層是否正確報導公司經營績效，是考量公司治理機制是否有效運作的重要因素。控制股東藉由盈餘管理的方式，掩飾其不當自利的行為(Leuz et al. 2003)。Park and Shin(2004)研究發現管理階層透過操縱盈餘來掩飾公司成長率的下降，以達到市場預期或維持股價，導致會計盈餘資訊無法反應公司的價值。然而公司的經營績效與經營成果隱含於財務報表中的盈餘資訊，市場投資者透過財務報表的帳列盈餘、財務比率等資訊，瞭解公司的整體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進而預測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作為投資決策制定時的衡量工具。因此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盈餘品質愈高，代表財務報表愈能反應出公司的實質價值(Dechow and Schrand 2004)。反之，盈餘品質愈低，代表會計盈餘所隱含的資訊性較低，減少資訊不對稱問題的能力較弱(Lang and Lundholm 1993)。

Schipper (1989) 將盈餘管理定義為財務報表提供者可能基於某種經濟上的考量，為追求個人利益極大化下，有目的的介入編製財務報表的流程，企圖控制會計盈餘導向預期盈餘的結果，造成盈餘品質的下降。Healy and Wahlen (1999)則是定義盈餘管理為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編製及處理日常會計交易事項時，若管理階層運用本身所擁有的自由裁量權，試圖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或意圖影響以財務報表中盈餘數字為基礎的契約結果。林昆民(2007)以裁量性應計數作為衡量盈餘管理幅度，探討力霸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同產業中發生離職潮與否，二者比較盈餘管理幅度的大小。實證指出力霸案發生後一個月內發生離職潮公司，其盈餘管理幅度皆大於未發生離職潮之公司，意即對於管理階層而言，不同的誘因動機會產生不同的盈餘管理的行為，無論向上盈餘操縱或向下盈餘操縱，均會造成盈餘品質的降低。

當管理階層意圖要進行盈餘管理的行為時，最常使用的盈餘管理工具為裁決性應計項目的操縱(Healy, 1985；Friedlan, 1994；Teoh, Rao and Wong, 1994)，

其次為實質交易之控制的時點及會計方法選用之方式(沈維民 1997)。而裁決性應計項目在會計的規範下，提供了彈性的裁決空間及選擇權，讓管理階層合法的使用裁決性應計項目較不易被財務報表使用者洞悉，因此最常成為管理當局盈餘管理的工具。

Healy (1985) 研究指出管理階層在獎酬契約基礎下，為獲得自身最大報酬而利用應計項目可於未來迴轉的特性，調整當期盈餘。在債務契約部分，當公司有融資需求時，管理階層為了避免發生違約成本，會透過會計政策的選用，以符合債務契約之約定。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及 Sweeney (1994)發現公司在即將違反債務條款前，會導致異常應計項目之產生。而為降低違約成本，將透過裁決性應計項目調整當期盈餘或利用會計原則的改變，以增加盈餘。

資訊不對稱普遍存在於公司管理者與市場投資大眾。處在資訊優勢地位的公司管理者，在自利的動機下，雖有誘因採取不當盈餘管理之方式以獲取報酬的最大化，但會計盈餘仍可能包含未能避免的應計項目估計誤差。Dechow and Dichev(2002)對應計項目品質與盈餘品質的研究中指出，公司管理階層即使不存在蓄意的盈餘管理之行為，盈餘品質仍是會受到公司本身或產業的特性所影響。Palepu et al.(2002)研究認為應計項目的估計誤差是導致盈餘品質下降的其中一個因素，而其正確性應依據公司本身的特性，例如公司的交易複雜度及產業環境的可預測性。Doyle, Ge and McVay(2007)以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作為衡量應計項目品質，探討應計項目的品質與財務報表內部控制之關聯。研究中指出應計項目品質的下降係因為不完善的內部控制所產生蓄意的盈餘管理之行為，以及導致因應計項目估計困難而造成的估計誤差。

##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

公司之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程序、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公司交易的經濟實質，以及考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國於民國 95 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修正法案第 14 條之 4 規定<sup>1</sup>，上市(櫃)公司可擇一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立法目的乃於強化公司治理、提高財務報表可靠性、有效監督董事會效率及確保決策的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於民國 102 年 1 月起，強制規定金融業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決定分階段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sup>2</sup>，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應立即設置審計委員會，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此可見，主管機關對於審計委員會賦予極大之監督責任。

### 一、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李永然與李宗憲(2005) 指出「獨立性」應包含法律地位的獨立與意思表示的獨立。所謂法律地位的獨立，係指獨立董事既非由公司控制股東指派，亦非公司所僱用之人員，而是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意思表示的獨立性，則指獨立董事應秉持其超然獨立之立場，以執行其監督之職能。

Carcello et al. (2011)探討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中，透過檢視公司 CEO 介入選任董事程序與財務報表重編二者之關係。以美國 692 家上市公司作為樣本，利用羅吉斯迴歸分析方法，考慮當 CEO 有無介入董事選任程序之情況，分別與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財務專家二者對財務報表重編產生之不同的影響。研究指出當 CEO 介入選任董事程序時，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將受到質疑。因為

<sup>1</su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sup>2</sup>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透過 CEO 的介入而產生的獨立董事，較容易使得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淪為形式上獨立，而欠缺實質上獨立的情況產生。Westphal and Zajac (1995)在研究 CEO 介入董事選任程序與其薪酬合約之關係中，實證指出當 CEO 有能力介入董事選任程序時，其在決策制定方面亦比較可能支持 CEO 的決定，反而減少審計委員會對管理階層的監督效果。

Klein (2002) 探討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特性與盈餘品質的關係中，將異常應計數作為衡量盈餘品質之變數，發現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獨立性皆與異常應計數呈負向關係。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獨立性降低時，將導致異常應計數的增加。意即董事會的組成愈具獨立性，愈能提高其監督效率。Abbott et al. (2004) 研究審計委員會特性與財務報表重編中，將審計委員會成員參與開會的次數作為衡量審計委員會的勤勉程度，發現當參與開會次數愈多，愈能有效降低重編財務報表的機率。另外，亦指出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而能有效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Bronson et al. (2009) 在研究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對財務報表品質的影響，以客戶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審計意見及客戶收到後對會計師解任對財務報表品質的影響，研究顯示只有在審計委員會皆是獨立董事所構成時，才能完全發揮監督之職能，進而提高財務報表品質。

過去研究指出獨立性乃是決定其董事會有效性的關鍵因素。Hermalin and Weisbach (2003) 研究指出董事會的組成，以其內外部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之比例衡量獨立性之程度，以及董事會規模大小，對公司的財務績效具有顯著影響。獨立的審計委員會較能有效率的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程序，與盈餘品質呈正相關。許多文獻皆發現，當外部獨立董事佔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比例較高與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較能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減少管理階層盈餘管理的程度，進而降低財務報表發生舞弊的可能性，提升盈餘品質 (Klein2002b；Bédardetal.2004；Vafeas 2005)。

## 二、審計委員會之專業性

美國沙氏法案第 407 條規定發行公司需於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是否具有至少一位財務專家，若無，則需說明原由。我國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則要求審計委員會中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二者之立法目的皆強調獨立董事若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有助於提升其監督的效果，提高公司價值，進而保護股東之權益（Lee et al.1999）。

根據美國證管會對沙氏法案第 407 條中財務專家的定義，其所具備之資格如下：

1. 瞭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
2. 具備評估會計原則中有關估計、應計與準備項目（estimates, accruals and reserves）運用之能力。
3. 具足夠之經歷以查核、分析或評價公司因複雜營運所產生之繁複財務報表或會計問題。
4. 瞭解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產生之過程。
5. 瞭解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我國對於財務或會計專業背景之認定標準，目前尚未明確規定。僅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提及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的資格要求。規範獨立董事應具有以下條件之一，且同時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商務、財會、法務等相關科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者。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資格。
3. 具有商務、法務、財會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財務報表是否能允當表達公司真實的財務體質需仰賴完善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是管理階層的責任；監督及考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則屬審計委員會職責之一。Krishnan (2005) 探討審計委員會品質與內部控制的關聯中，以當公司更換會計師須揭露而未揭露於內部控制中，視為內部控制有瑕疵；以審計委員會規模、是否具有一位以上財務專家及其獨立性作為衡量審計委員會之品質。實證結果顯示當審計委員會具備財務背景的專家，能有效減少內部控制發生問題。Hoitash et al. (2009) 研究公司治理與有關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關聯中，以財務報表是否揭露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做為衡量公司內部控制品質之標準，結果指出審計委員會成員若具有會計及管理背景之財務專家，較能提高內部控制品質。Zhang et al. (2007) 對於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探討，以審計委員會是否具有財會專家以衡量審計委員會品質，另以會計師公費的比例衡量內部控制是否有缺失。實證結果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擁有較少的財務、會計專家，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較容易被外部審計人員發現。

Agrawal and Chadha (2005) 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財務或會計專家時，可以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薛敏正、林嬋娟與林秀鳳(2008)對於董事適任性方面，以財務報告重編作為財務報表品質的衡量變數。研究指出強化董事適任性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及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Abbott et al.(2004) 認為當審計委員會具有財務專家時，會要求外部審計人員擴大查核程序，以增加財務報表發佈前重大誤述的可能性。

Xie et al. (2003) 研究盈餘管理與公司治理中，以流動應計數衡量盈餘管理。認為審計委員會若具有財務、管理及法律專家，有助於提高監督效率，能有效減少裁決性應計項目，降低盈餘管理的可能性。Bédard et al. (2004) 亦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財務、管理專家，能有效抑制公司積極性盈餘管理之行為發生的機率。

DeZoort and Salterio (2002) 探討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背景，發現當管理階層與外部審計人員有意見分歧時，審計委員會若具有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之專長，較傾向支持外部審計人員的審計專業。當外部審計人員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判斷及會計方法選用有疑慮時，若審計委員會具有財會專業背景時，較容易支持外部審計人員之論點(Deli and Gillan 2000; Ng and Tan 2003)。

Linck et al. (2009) 研究沙氏法案頒佈後對公司董事會結構改變之影響，指出沙氏法案頒佈後，公司為提高董事會獨立性以符合法令規定及解決董事

所面臨潛在不利之風險而大幅聘用外部董事，且多以律師、財務專家和來自於其他公司的高階主管。林孟璇 (2015) 探討審計委員會之會計、法律專家對債務條款及債務評信用評等的影響中指出，審計委員會自願性聘請法律專家能使投資者認為法律專家有提高公司監督機制之能力，並能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相對能提高財務報表的品質，因此在發行公司債時較不會被要求提供擔保借款且債務信用評等較好。Krishnan et al. (2011) 探討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律專家對財務報表品質之研究中，以應計項目品質與裁決性應計數分別衡量盈餘品質，指出將會計專家視為控制變數時，審計委員會具有法律專家與提高財務報表品質具有正向的影響。意即法律專家對於公司而言主要為監督及輔助的功能。另外，當審計委員會同時存在會計專家及法律專家時，在對提高財務報表品質方面大於僅具單一各類專家下所帶來的效果。因為財務報表中隱含許多法律層面的交易事項，而具有法律背景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隱含於財務報表中的不利訴訟風險較為敏感，能及時發現與修正潛在的違法問題，較能確保財務報導品質。



### 第三節 公司治理

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議題在 1997 年亞洲發生金融風暴後、國內於 1998 年陸續發生如 1999 年東隆案、2004 年博達案，至 2007 年力霸掏空案，美國則於 2001 年接連爆發如安隆(Enron)、世界通訊 (World Com)、全錄 (Xerox) 等國內外知名企業財務報表舞弊事件後，重挫投資大眾對資本市場的信心，遂喚起企業對公司治理的重視，並發現當企業治理不佳，將嚴重影響公司的財務體質、經營成果，甚至減弱本身的競爭力和發生財務危機。2004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指出公司治理之精神，強調須強化董事會職能進而有效發揮監督管理階層之功能，提高監督效率，藉此在保障其他利益關係人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保護股東權益，並使企業價值得以極大化。而有關董事會的組成，本節針對其董事會獨立性與董事會專業性相關文獻整理如下：

#### 一、董事會之獨立性

Fama (1980)與 Morck, Shleifer, and Vishny (1988) 認為內部董事雖較外部董事擁有更多的優勢資訊以監督管理階層的行為，但在獨立性部分，內部董事由於身兼公司職務，較外部董事更容易發生自利的情況，因此外部董事因為不在公司擔任職務，故較能以超然獨立的立場監督管理階層。Connors (1989) 認為外部董事乃指不在公司擔任職務，因其地位超然獨立且具備專業能力，在作決策時能以更客觀的角度、更全面性的方向衡量企業發展，有效發揮監督的職能。Prevost et al.(2002)認為當公司經營績效不佳時，加入外部董事將會提高經營績效，並且能有效監督管理當局，確保管理當局有作之決策，是以多數股東之權益為優先考量。廖秀梅等 (2006) 實證結果發現不論家族企業或非家族企業，設置獨立董監事均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許崇源與朱全斌(2006)發現獨立董事能提高管理效率，促進公司經營效率，因此當獨立董事比率愈高，其企業價值亦愈高。邱垂昌與莊峻銘 (2004) 實證發現獨立董監事可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對外能透露公司治理較佳之訊息，因此對提升公司價值有正面的效益。

#### 二、董事會之專業性

董事會屬於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之一，其職責包含檢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會計師聘任解任之決策等。功能健全的董事會有助於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選任適任之會計師，降低管理階層進行不當的盈餘管理的行為，進而提升盈餘品質，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然而，董事會的監督職能是否能有效發揮和是否能藉由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而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性，皆仰賴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專業背景之程度所影響(Morck, Shleifer and Vishny 1988)。

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在監督財務報表編製時，若是管理階層在會計方法和會計估計上的選用有所不適當，可即時提出建議，將有助於提早偵測或預防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的情況發生。薛敏正 (2008) 在研究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表重編中，發現董事會成員的適任性愈差，愈容易提高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



## 第參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假說發展

會計盈餘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衡量其投資決策時的重要財務資訊。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影響著盈餘品質。當內部控制有缺失時，將提高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誤述而不易被發現的可能性，進而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判斷 (Krishnan 2005；Zhang et al. 2007；Hoitash et al. 2009)。隨著日益複雜的商業行為，其會計交易涉及許多應遵循的法律規定，例如：海外投資行為、企業併購行為、各類交易合約的擬定及專利權取得等，皆須諮詢法律專家。

過去大多數文獻在探討審計委員會特性對盈餘品質的影響時，主要將審計委員會特性區分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常以外部獨立董事佔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比例衡量其獨立性程度 (Abott et al. 2004；Bédard et al. 2004；Bronson 2009；Carcello et al. 2011；Klein 2002；Klein 2002b；Hermalin and Weisbach 2003；Westphal and Zajac 1995；Vafeas 2005) 及以是否成員具備財會等各類專業背景或經驗的人數或比例，以衡量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性程度 (Agrawal and Chadha 2005；Anderson, Mansi and Reeb 2005；Bédard et al. 2004；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Deli and Gillan 2000；Krishnan 2005；Ng and Tan 2003；Xie et al. 2003)。

美國沙氏法案第 407 條對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要求，規定至少聘任一位財務專家。立法之初，美國證管會 (SEC) 將財務專家定義為有能力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過程者，之後再放寬加入具備監督、分析與評估財務報表之經驗者。Qin (2007) 針對美國證管會 (SEC) 對財務專家最初及最終定義研究，將財務背景區分成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具有會計專家較能提高盈餘品質，而財務專家對盈餘品質二者之關聯性並不顯著。

國內趙秉睿 (2009) 探討董事會財會專家與盈餘品質之關聯，將董事區分成獨立董事及控制董事，發現獨立董事中會計專家對於盈餘品質的影響力高於財務專家；而控制董事中無論是財務專家或會計專家皆會降低盈餘品質。

Abbott et al. (2003) 研究認為當審計委員會具有財務專家時，當外部審計人員在會計方法之應用與會計估計等方面與公司管理階層發生意見不一致時，審計委員會中財務專家較能客觀的支持外部審計人員，而要求擴大查核程序，以增加財務報表發佈前重大誤述的可能性。

Olson (1999) 指出審計委員會應具有對於辨認公司及其所處環境風險之能力，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了財會專家以外、仍需具備管理背景之專家，突顯出專業背景多樣性的重要。

總合上述，不同專業背景之專家都有助於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之職能及財務報導的品質，對公司治理具有正面影響，因此發展假說如下：

H<sub>1</sub>：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背景的專家類別愈多對盈餘品質有正面的影響。

Afrawal et al.(2005)指出審計委員會成員中具有財會專業背景，可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性。此外，Qin (2007)實證發現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財會背景之專家的比例與財務報表品質二者呈現正向關係。

Xie et al. (2003) 研究盈餘管理與公司治理中，發現審計委員會若具有財務、管理及法律專家，有助於提高監督效率，降低盈餘管理的可能性。Bédard et al. (2004) 亦指出當審計委員會具有財務及管理專家，能有效抑制公司積極性盈餘管理之行為發生的機率。

Dhaliwal, Naiker and Navissi(2010) 討論應計品質的研究中，指出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具備具有會計背景之會計專家及非會計背景之財務專家時，對應計品質有正向的影響，且對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有增額的影響。

總合上述，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專家有助於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效率及財務報導的品質，對公司盈餘品質具有正面影響，因此發展假說如下：

H<sub>2</sub>：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多重專業背景的專家愈多對盈餘品質有正面的影響。

Linck et al. (2009) 探討沙氏法案頒佈後對董事會結構的影響中，提及許多公司大幅增加外部董事以因應沙氏法案獨立性的要求。以聘用律師、財務專家等外部董事之方式，以解決因沙氏法案後增加的法令規定，並且指出沙氏法案對董事會結構的影響，其中有關董事的變動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最大。

林孟璇 (2015) 研究審計委員會之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對債務條款及債務信用評等之影響中，實證結果指出當公司具備法律專家時，能有助於提高公司監督能力，公司之信用評等一般被視為較為良好，因此在發行公司債時較不會被要求擔保借款。另外，審計委員會成員中只具備法律專家較只具備會計專家之情形中，只具備法律專家者對於債務信用評等有顯著提升之效果。因為公司自願性聘請法律專家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債權人而言，釋放出較能有效提升財務報表品質、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之訊息。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均明確規定公司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具有虛偽或隱匿之會計交易應負起民事責任。因此，若公司管理階層為達預期盈餘而進行操縱財務資訊之行為，將提高公司的訴訟風險(DuCharme et al. 2004)。Schwarcz (2006) 研究指出隨著日益複雜的會計交易及有關會計法條的增修，律師有責任避免財務資訊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發生錯誤。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及考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Krishnan et al. (2011) 指出審計委員會成員中具有法律背景之專家，可以補足會計專家法律專業知識的不足，進而提高財務報導的品質。法律專家對於隱含有訴訟風險之會計交易事項較為敏銳，因此能及時修正潛在的訴訟風險，監督並確保財務報導的品質。

綜合上述過去相關文獻整理，指出法律專家較能根據其法律專業知識察覺隱含於會計交易中的法律訴訟風險，進而強化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及提高財務報表的品質。因此，本研究推論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律專家且同時具有財務專家或會計專家二者之一，將有助於發揮監督之職責，對盈餘品質有正面的影響，發展假說如下：

H<sub>3</sub>：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律專家及財務、會計專家二者之一時對盈餘品質有正面的影響。

## 第二節 變數衡量

### 一、應變數 (盈餘品質)

本研究參考 Dechow and Dichev(2002) 中衡量應計項目與盈餘品質之模型，透過將當期應計項目與當期、前期及次期的現金流量進行迴歸分析後，利用所得之應計項目估計誤差的結果來檢視應計項目品質。Dechow and Dichev(2002) 指出應計項目的估計誤差包含管理階層意圖盈餘管理之行為所致，以及估計困難而產生的估計誤差和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所造成的估計誤差，因此將殘差項視為應計項目無法真實反映出真實現金流量的部分，並將殘差項的標準差做為盈餘品質(AQ)的衡量指標，藉以捕捉管理階層盈餘管理的現象。

Francis et al. (2005) 與姜家訓和葉鴻銘(2008)對應計數品質的研究中，即依循 Dechow and Dichev(2002)作法，加入 McNichols(2002)之建議<sup>3</sup>，在模型內增加銷貨收入淨額之變動數及折舊性資產總額，藉以提高模型之解釋能力。本研究採用 Francis et al. (2005) 與姜家訓和葉鴻銘(2008)修正後 Dechow and Dichev Model，實證模型如下：

$$TCA_t = b_0 + b_1CFO_{t-1} + b_2CFO_t + b_3CFO_{t+1} + b_4\Delta Sales_t + b_5PPE_t + \varepsilon_t$$

模型中，TCA 為當期流動應計數，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而當期應計數 =  $NIBE - OCF + DEPN$ 。NIBE 為當期非常項目前之淨利，OCF 為當期營業現金流量，DEPN 為當期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FO_{t-1}$ 、 $CFO_t$  及  $b_3CFO_{t+1}$  分別為前期、本期及次期之現金流量，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 $\Delta Sales_t$ 、 $PPE_t$  則是依照 McNichols(2002)之建議，分別為銷貨收入淨額之變動數及折舊性資產總額，且皆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本研究採用姜家訓和葉鴻銘(2008)之作法，以本期及前四期之估計殘差之標準差衡量盈餘品質。標準差愈高，則代表盈餘品質愈差。

<sup>3</sup>McNichols (2002) 認為 Dechow and Dichev Model 若能同時加入銷貨收入淨額之變動數與折舊性資產總額，將能增加 Dechow and Dichev Model 的解釋能力，降低估計誤差。

## 二、研究變數

Defond, Hanna and Hu (2005) 對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之研究中，其專業背景的區分係參考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對財會專家最初定義與最終定義之差別<sup>4</sup>。Defond, Hanna and Hu (2005) 將專家區分成具有會計背景的會計專家，即符合 SEC 最初定義；具有非會計背景的財務專家，符合 SEC 最終定義。然而目前國內外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要求，皆無硬性規定聘任法律背景之專家。本研究對於審計委員會成員所具備之專業背景的認定，係依據 Defond, Hanna and Hu (2005) 中對專業背景的區分及參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將專業背景區分成具有會計背景之會計專家，具有非會計背景之財務專家、具有法律背景之法律專家後，其他則歸類為產業專家。

由於本研究預期審計委員會的專家對盈餘品質有正面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分別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的多寡對於盈餘品質的影響情況，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若具有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二者之一對盈餘品質是否有正面的影響。在假說 H1 及 H2 方面，本研究參照過去文獻作法，將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與產業專家分設虛擬變數(Dhaliwal et al. 2006; Qin 2007)，當審計委員會具有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或產業專家身份之獨立董事，則設為 1；否則設為 0。然後再加總虛擬變數以求得假說 H1 之實驗變數 *NUM*，即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專家類別的多寡數總和。在假說 H2 方面，若成員同時具備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與產業專家四類專家身份中的二類以上之獨立董事，則視為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再加總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以求得假說 H2 之實驗變數 *DUAL*。至於假說 H3 之實驗變數，本研究設置虛擬變數 *ADDLAW*，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具備法律專家以及財務或會計專家之一等二類專家以上者，則設為 1；若只具有財務或會計專家，缺少法律專家，則設為 0。

---

<sup>4</sup>SEC 對於財會專業背景之定義，最初為具備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經驗之人士，如會計師、審計人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主計長等；最終定義則加入具備監督或評價財務報表經驗之人士。

### 三、控制變數

本文根據以往盈餘管理文獻，加入控制變數以控制其他因素對盈餘品質(AQ)之影響。Dechow and Dichev(2002) 研究結果指出公司的盈餘品質會受到營業週期、負盈餘、現金流量與銷貨的波動程度以及公司規模等因素影響。

#### 1.營業週期 (Cycle)：

營業週期較長的公司，隱含較多的交易不確定性，需要較多的估計，因此容易產生較多的估計誤差，使得盈餘品質下降。

#### 2.公司規模 (Size)：

公司規模較大的公司，其營業活動穩定性較高與對未來不確定性較能預期，因此能降低估計誤差發生機率，提高盈餘品質。

#### 3.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D)及現金流量標準差(CFOSD)：

銷貨及現金流量波動程度較大的公司，因為隱含較大的交易風險，因此需要較多的估計判斷，使得因估計而產生的誤差可能性提高，進而損害盈餘品質。

#### 4.負盈餘(Loss)：

公司發生負盈餘的次數愈多，代表公司在營運管理上發生問題，管理階層可能會透過應計項目操縱財務資訊，使得盈餘品質遭受損害。

### 第三節 實證模型

本研究係在探討審計委員會中，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專家類別的多寡對公司盈餘品質之影響及探討具有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對盈餘品質的影響。本研究專家之定義係根據 Defond, Hanna and Hu (2005) 對專業背景的區分及參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在樣本搜集係依照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s Journal, TEJ) 之資料庫及公司股東會年報對董監事學經歷之主觀認定，將專業背景區分成具有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及產業專家。本研究以迴歸方式，在控制其他因素之干擾下，測試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首先，先測試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與其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多寡對於公司盈餘品質之影響(見底下模型 1)；再測試審計委員會具有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時，對於公司盈餘品質之影響(見底下模型 2)。本研究係依照 Dechow and Dichev (2002)之作法，以應計項目品質衡量盈餘品質(應變數)，以下說明本研究之實證模型，並於第三節說明本研究應變數與實驗變數衡量之方法。

$$AQ = \beta_0 + \beta_1 NUM + \beta_2 DUAL + \beta_3 Big4 + \beta_4 Size + \beta_5 Cycle + \beta_6 SaleSD + \beta_7 CFOS + \beta_8 Loss + \beta_9 Growth + \beta_{10} Dev + \beta_{11} Lev + \sum_{j=1}^n j Ind_{jt} + \varepsilon_{it} \dots \dots \dots (1)$$

$$AQ = \gamma_0 + \gamma_1 ADDLAW + \gamma_2 Big4 + \gamma_3 Size + \gamma_4 Cycle + \gamma_5 SaleSD + \gamma_6 CFOSD + \gamma_7 Loss + \gamma_8 Growth + \gamma_9 Dev + \gamma_{10} Lev + \sum_{j=1}^n j Ind_{jt} + \varepsilon_{it} \dots \dots \dots (2)$$

*NUM* = 將審計委員會各類專家設為虛擬變數，若具備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或產業專家身份者，則設為 1；反之，設為 0 後，再分別加總各類專家之總和。

*DUAL* = 先將審計委員會各類專家設為虛擬變數，若具備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或產業專家身份者，則設為 1；反之，設為 0 後，若同時具備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或產業專家四類專家身份中的二類以上，則屬於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最後再加總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之和。

*ADDLAW* = 將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組合設為虛擬變數，若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設為 1；若僅具備財會專家之一者，則設為 0。

- Big* = 設為虛擬變數，若為四大會計事務所查核則為 1；若非，則為 0；
-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Loss* = 設為虛擬變數，樣本期間內，若公司各年度報導負盈餘則為 1；若非，則為 0。
-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價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價。
-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研究參考 Dechow and Dichev(2002)的研究模型，將上述變數作為本研究之控制變數，分別為：營業週期(*Cycle*)、公司規模(*Size*)、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D*)、現金流量標準差(*CFOSD*)及負盈餘次數(*Loss*)。其中，營業週期係以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公司規模係將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銷貨收入標準差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差係分別將當期及前四期的銷貨收入淨額，以前期總資產平減後之標準差。

另外參考過去文獻，加入其他控制變數，分別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Big4*)、公司成長性(*Growth*)、負債比率(*Lev*)、控制權偏離程度(*Dev*)及產業別(*Ind*)。其他控制變數如下：

#### 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Big4*)：

Francis et al.(1999)認為若以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而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較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強，因此較能限制委託公司進行盈餘管理之操縱。另外，會計師事務所規模愈大，愈能有效抗衡來自客戶端的壓力，進而維持高審計品質，相對財務報表品質也較高(DeAngelo et al.1981；Gul et al. 2006)。因此本研究將四大會計師事務(*Big4*)使用虛擬變數作為控制變數，即若受查公司為四大事務所查核則設為 1，反之為 0。並預期其符號與盈餘品質呈現負向關係。

#### 6.公司成長性(*Growth*)：

Loebbecke, Eining, and Willingham(1989) and Bell,Szykownyand Willingham (1993) 認為高成長發展的公司在公司成長率下滑時，為維持公司仍穩定發展的表象較可能以誤述財務報表方式，試圖誤導投資大眾。Abbottetal. (2004)亦指出公司成長性與公司內部控制與衡量及記錄會計交易的會計系統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控制變數加入公司成長性(*Growth*)，以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價衡量之，並預期公司成長性將降低盈餘品質。

#### 7.負債比率(*Lev*)：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研究發現當公司負債比較高，須負擔較高的利息支出，管理階層為避免發生違約風險下，較容易有誘因進行操弄盈餘之行為，進而降低盈餘品質。本研究控制變數加入負債比率 (*Lev*)，以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衡量，並預期負債比率與盈餘品質呈負向關係。

#### 8.控制權偏離程度(*Dev*)：

Fan and Wong (2002) 指出當控制股東現金流量權愈高且與投票權偏離程度愈高時，較有誘因去侵占小股東權益。因此本研究以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董監席次控制權，衡量其偏離程度 (*Dev*)，預期偏離程度愈接近 1，則代表偏離程度愈小，盈餘品質愈高。

#### 9.產業別 (*Ind*)：

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分類，樣本取自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s Journal ，TEJ) 之資料庫，其中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共 21 個產業別。將產業別分別設虛擬變數，以控制對研究變數的影響。

本研究將變數與衡量方法彙總整理於表 3-1。

表 3-1 變數衡量

變數名稱	變數代號	預期符號	衡量方式
盈餘品質	<i>AQ</i>		估計殘差計算標準差。
專家類別多寡	<i>NUM</i>	-	加總各類別專家之虛擬變數以求得 <i>NUM</i> 。
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多寡	<i>DUAL</i>	-	加總具有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以求得 <i>DUAL</i> 。
同時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	<i>ADDLAW</i>	-	審計委員會同時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時設為 1，反之為 0；若僅具備財會專家則設為 0。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i>Big4</i>	-	若由四大事務所查核設為 1，反之為 0。
公司規模	<i>Size</i>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營業週期	<i>Cycle</i>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銷貨收入標準差	<i>SaleSD</i>	+	當期及前四期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現金流量標準差	<i>CFOSD</i>	+	當期及前四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負盈餘	<i>Loss</i>	+	當期報導損失設為 1，反之為 0。
公司成長性	<i>Growth</i>	-	股東權益帳面價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價。
控制權偏離程度	<i>Dev</i>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負債比率	<i>Lev</i>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產業別	<i>Ind</i>		將各產業別分別設虛擬變數

#### 第四節 樣本選取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2013 年 1 月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強制規定金融機構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需設置審計委員會。2014 年起至 2017 年強制規定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考量法令於 2013 年強制規定第一年起，其前後期對盈餘品質之不同影響，故本研究樣本期間為 2012 至 2014 年。此外，計算估計盈餘品質之衡量變數及部分控制變數時，需採用前四期之財務資料，因此本研究之樣本涵蓋期間為 2008 年至 2014 年。

本研究以臺灣上市櫃公司中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為研究對象，因金融、保險、證券業與其他產業之會計年度、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產業，故排除於本研究樣本涵蓋範圍，以及考量財務資料週全性下，刪除樣本中財務變數資料小於 8 筆者。公司樣本資料係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立審計委員會彙總表」及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s Journal, TEJ) 之資料庫。財務變數資料取自「TEJ Finance」資料庫，若樣本公司須編製合併報表，則以合併財務資料庫為準；部分控制變數所需資料，則緊自「TEJ Equity」資料庫。若樣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則取自一般產業財務資料庫。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背景與經驗之資料係來自 TEJ 公司治理之「審計品質分析」資料庫及「董監事職責與專業度」資料庫，並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提供之股東會年報，以提高樣本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表 3-2 樣本選取過程

	樣本筆數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上櫃公司中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475
減：金融保險業	50
財務變數資料缺漏	26
公司治理變數資料不全	30
最終有效樣本	369

由表 3-2 有效樣本之產業分布中，可看出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逐年遞增的情況，以因應金管會於 2013 年分階段規定強制上市、上櫃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其中，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半導體產業較多。

表 3-3 產業別

產業	代碼	2012	2013	2014	合計	%
食品工業	2	0	1	1	2	0.54
塑膠工業	3	0	1	4	5	1.36
紡織纖維	4	0	0	1	1	0.27
電機機械	5	2	6	6	14	3.79
電器電纜	6	1	1	1	3	0.81
鋼鐵工業	10	1	1	1	3	0.81
橡膠工業	11	1	1	1	3	0.81
航運業	15	1	4	5	10	2.71
觀光事業	16	3	6	5	14	3.79
貿易百貨	18	1	1	3	5	1.36
化學工業	21	1	1	1	3	0.81
生技醫療	22	7	9	11	27	7.32
半導體	24	25	28	31	84	22.76
電腦及週邊	25	10	14	18	42	11.38
光電業	26	14	19	21	54	14.64
通訊網路業	27	11	13	13	37	10.03
電子零組件	28	6	11	11	28	7.59
電子通路業	29	3	3	3	9	2.44
資訊服務業	30	3	3	5	11	2.98
其他電子業	31	1	2	2	5	1.36
文化創意	32	1	3	5	9	2.44
合計		92	128	149	369	100

## 第肆章 實證結果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 一、敘述統計量

本研究相關研究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列示於表 4-1。由表 4-1 可以發現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 $AQ$ ) 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4% 及 3.4%，最小值及最大值則分別為 0.4% 及 30.6%。

本研究的實驗變數分別為具有專家類別的多寡 ( $NUM$ )、成員具有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 ( $DUAL$ ) 和具備法律專家及財務、會計專家之一者 ( $ADDLAW$ )。其中專家類別的多寡係先將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法律專家、具備財務專家、具備會計專家及產業專家設虛擬變數後再以類別為單位加總分數。從表 4-1 可知，具備專家身份類別之總和 ( $NUM$ ) 的最大值為 4 類；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的平均值為 26%；具備法律專家及財務、會計專家之一者的平均值為 23.8%。目前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規模平均為 3 人，且依規定須至少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 二、相關係數矩陣

表 4-2 為 Pwcorr 相關係數表，列示應變數與各變數間之相關性分析結果。由表 4-2 中可看出，各自變數間之相關係數絕對值大多未超過 0.1，區間介於 0~0.6，屬無相關至中度相關範圍內。其中，銷貨收入標準差 ( $SaleSD$ ) 與營業現金流量標準差 ( $CFOSD$ ) 之間顯著相關，表示銷貨收入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其營業現金流量亦具有較大之變動幅度。而公司規模 ( $Size$ ) 愈大之公司，其營業週期 ( $Cycle$ ) 則相對較短，且其負債比率 ( $Lev$ ) 亦明顯提高。此外，進一步考慮各變數間之 VIF 值，計算得出最大值為 1.92，平均值為 1.45，故可推論本研究之各變數間的共線性問題，應不致影響分析結果。

表 4-1 敘述統計量

變數 <sup>a</sup>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i>AQ</i>	0.044	0.036	0.034	0.004	0.306
<i>NUM</i>	2.236	0.825	2.000	0.000	4.000
<i>DUAL</i>	0.260	0.463	0.000	0.000	2.000
<i>ADDLAW</i>	0.236	0.425	0.000	0.000	1.000
<i>Big4</i>	0.946	0.227	1.000	0.000	1.000
<i>Size</i>	15.940	1.803	15.526	11.783	21.125
<i>Cycle</i>	4.120	0.789	4.189	-1.273	7.221
<i>SaleSD</i>	0.232	0.226	0.161	0.004	1.874
<i>CFOSD</i>	0.074	0.053	0.062	0.008	0.375
<i>Loss</i>	0.236	0.425	0.000	0.000	1.000
<i>Growth</i>	0.001	0.001	0.001	0.000	0.004
<i>Dev</i>	0.437	0.468	0.249	0.002	2.575
<i>Lev</i>	0.375	0.190	0.372	0.011	0.843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表 4-2 相關係數矩陣<sup>a</sup>

	<i>AQ</i>	<i>NUM</i>	<i>DUAL</i>	<i>ADDLAW</i>	<i>Big4</i>	<i>Size</i>	<i>Cycle</i>	<i>SaleSD</i>	<i>CFOSD</i>	<i>Loss</i>	<i>Growth</i>	<i>Dev</i>	<i>Lev</i>
<i>AQ</i>													
<i>NUM</i>	0.120*												
<i>DUAL</i>	0.070	0.585*											
<i>ADDLAW</i>	0.045	0.593*	0.157*										
<i>Big4</i>	-0.143*	-0.045	-0.021	-0.064									
<i>Size</i>	-0.301*	-0.034	-0.090*	0.083	0.169*								
<i>Cycle</i>	-0.031	-0.008	0.058	-0.163*	0.006	-0.215*							
<i>SaleSD</i>	0.418*	0.139*	0.103*	0.170*	-0.073	-0.223*	-0.226*						
<i>CFOSD</i>	0.393*	0.034	0.030	0.016	0.009	-0.301*	0.010	0.438*					
<i>Loss</i>	0.095*	-0.004	0.005	-0.223	-0.064	-0.151*	-0.058	-0.047	0.068				
<i>Growth</i>	-0.091*	-0.184*	-0.076	-0.052	0.006	0.285*	-0.004	-0.085	-0.175*	0.261*			
<i>Dev</i>	0.154*	0.051	0.083	0.063	-0.065	-0.352*	-0.102*	0.155*	0.078	-0.103*	-0.196*		
<i>Lev</i>	-0.170*	0.059	0.084	0.123*	-0.097*	0.457*	-0.169*	0.062	-0.142*	0.099*	0.272*	-0.188*	1.000

<sup>b</sup> 本表為 Pwcorr 相關係數。\*表示 10%顯著水準。

<sup>a</sup>*AQ*：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NUM*：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DUAL*：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具備多重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ADDLAW*：審計委員會中同時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Big4*：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Size*：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Cycle*：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SaleSD*：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CFOSD*：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Loss*：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Growth*：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Dev*：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Lev*：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第二節 多元迴歸結果

本節說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及專家類別組合的不同與公司盈餘品質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隨著科技的進步，日漸具增的跨國間商業行為及日益複雜的會計交易，法律專家近年來備受重視，普遍認為其存在能補足財會專家所欠缺的法律專業知識，有助於公司盈餘品質的提升。有鑒於各類專家對盈餘品質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探討專家類別的多寡、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多寡及專家類別組合方式的不同對於盈餘品質的影響。

本研究採用最小平方迴歸 (OLS 迴歸)，其實證結果列示於表 4-3。無論在專家類別的多寡(*NUM*)、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 (*DUAL*)及具備法律專家同時具備財會專家之一者(*ADDLAW*)，皆未發現與盈餘品質之間有顯著相關，亦即未支持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考量其原因可能係因為台灣存在許多家族企業，而家族企業下的公司治理環境與非家族企業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容易使得獨立董事之聘任缺乏實質面的中立性，因而導致其監督職能無法發揮，形同虛設。

在控制變數的實證結果，四大事務所查核 (*Big4*) 係數顯著為負，結果與 Francis et al. (1999) 的研究一致，與本研究預期方向相符，表示愈是四大事務所查核之公司愈能提高財務報表品質。公司規模 (*Size*)、係數顯著為負，而銷貨收入標準差 (*SaleSD*) 與營業現金流量標準差 (*CFOSD*) 呈現顯著為正，結果與 Dechow and Dichev(2002) 的研究一致，表示公司規模愈大的公司其營運狀況較為穩定，且較有能力減少財務報表的估計誤差，進而提高盈餘品質。而現金流量與銷貨收入之波動程度較大的公司，隱含較多的不確定性，因此容易損害盈餘品質。控制權的偏離程度 (*Dev*) 顯著為正與營業週期 (*Cycle*) 顯著為負，與本研究預期方向相反。公司負盈餘比例 (*Loss*)、公司成長性 (*Growth*)及負債比率 (*Lev*) 則不具顯著性。

表 4-3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 (n=369)

變數 <sup>a</sup>	預期 <sup>b</sup>	H1及H2		H3	
	符號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UM</i>	—	0.0035275*	1.41		
<i>DUAL</i>	—	-0.0024862	-0.56		
<i>ADDLAW</i>	—			0.0031379	0.78
<i>Big4</i>	—	-0.0145374*	-2.02	-0.0145363*	-2.01
<i>Size</i>	—	-0.0024818*	-1.67	-0.0025270*	-2.03
<i>Cycle</i>	+	-0.0042041*	-1.67	0.0042008*	-1.68
<i>SaleSD</i>	+	0.0620674***	6.81	0.0628493***	6.90
<i>CFOSD</i>	+	0.1105232**	2.98	0.1089177***	2.94
<i>Loss</i>	+	0.0039795	0.94	0.0041306	0.97
<i>Growth</i>	—	2.9547210	0.89	2.1438120	0.66
<i>Dev</i>	—	0.0077597*	1.94	0.0074659*	1.91
<i>Lev</i>	+	-0.0139659	-1.24	-0.0134607*	-1.22
<i>Constant</i>	?	0.0717327***	2.62	0.0790571***	2.91
模型整體配適度		6.67		6.84	
Adjusted R <sup>2</sup>		0.323		0.322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sup>b</sup> 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者，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分別表示 1%、5%、10%的顯著水準。

### 第三節其他測試

廖秀梅、李建然、吳祥華 (2006) 在考量家族控制企業因素的前提下，探討董事會結構特徵與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中指出，當外部或獨立董事具有管理或法律背景的專業知識時，非家族企業下的外部或獨立董事相較於家族企業之外部或獨立董事，更能提升公司績效。李建然、廖益興 (2004) 探討董事會結構特徵與盈餘管理中，實證指出公司若屬家族控制企業則其董事會的監督機制效果較不明顯；反之，在非家族控制企業中，董事會較能發揮其監督職能，有效降低管理階層操縱盈餘之行為發生。湯麗芬 (2010) 探討家族企業特質與盈餘品質之關聯性中指出，當家族成員持股比例愈高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與盈餘品質呈現負相關。

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納入「是否為家族控制企業」條件，區分原有樣本，重新檢視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對盈餘品質的影響效果。並且預期在「家族控制企業」的條件下，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將顯著為正；在「非家族控制企業」的條件下，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則將顯著為負。其中作為判別「是否為家族控制企業」係依據 TEJ「公司治理」資料庫中「集團型態」的資料，將家族控制型態定義為「單一家族控制型態」。

#### 一、考量家族控制企業因素對盈餘品質之影響

本研究採用最小平方迴歸(OLS 迴歸)，並加入「家族控制企業」因素後，其實證結果列示於表 4-4(家族控制企業)及表 4-5 (非家族控制企業)。在家族控制企業樣本中(n=151)，測試結果支持假說一及假說三；在非家族企業樣本中(n=218)，測試結果皆不支持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推究其原因，可能係因部分樣本公司其審計委員會僅設立一年，對於公司的財務體質、內部訊息及營運方式等資訊尚未熟悉，因此無法發揮其監督職能。為解決此一問題所帶來的偏誤結果，本研究在加入「是否為家族控制企業」因素後，進一步再刪除樣本公司中審計委員會僅設立一年者，分別再次檢視假說一及假說二對盈餘品質的影響。

表 4-4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家族控制企業 (n=151)

變數 <sup>a</sup>	預期 <sup>b</sup> 符號	H1及H2		H3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UM</i>	+	0.0095139**	2.10		
<i>DUAL</i>	+	-0.0079318	-1.05		
<i>ADDLAW</i>	+			0.0096100*	1.38
<i>Big4</i>	-	-0.0100490	-0.79	-0.0138679	-1.09
<i>Size</i>	-	-0.0028427*	-1.35	-0.0024906	-1.18
<i>Cycle</i>	+	0.0104169*	1.84	0.0101052*	1.79
<i>SaleSD</i>	+	0.0742958***	3.78	0.0749624***	3.78
<i>CFOSD</i>	+	0.2604607***	3.69	0.2342276***	3.34
<i>Loss</i>	+	-0.0083849	-1.22	-0.0080832	-1.17
<i>Growth</i>	-	3.5791460	0.79	1.3069490	0.30
<i>Dev</i>	-	0.0037815	0.57	0.0040003	0.64
<i>Lev</i>	+	0.0194882	1.01	0.0201868	1.04
<i>Constant</i>	?	-0.0026309	-0.05	0.0164537	0.32
模型整體配適度		3.84		3.85	
Adjusted R <sup>2</sup>		0.347		0.456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sup>b</sup>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者，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分別表示 1%、5%、10%的顯著水準。

表 4-5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非家族控制企業(n=218)

變數 <sup>a</sup>	預期 <sup>b</sup> 符號	H1及H2		H3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UM</i>	—	0.0020672	0.65		
<i>DUAL</i>	—	0.0017313	0.31		
<i>ADDLAW</i>	—			-0.0009385	-0.18
<i>Big4</i>	—	-0.0182328**	-2.04	-0.0171174**	-1.92
<i>Size</i>	—	-0.0011739	-0.77	-0.0012787	-0.84
<i>Cycle</i>	+	-0.1215060***	-4.19	-0.0121394***	-4.19
<i>SaleSD</i>	+	0.0699364***	7.00	0.0723289***	7.23
<i>CFOSD</i>	+	0.0491940	1.09	0.0477644	1.06
<i>Loss</i>	+	0.0110098**	2.12	0.0112494**	2.17
<i>Growth</i>	—	5.3752970	0.98	4.6431340	0.86
<i>Dev</i>	—	0.0002057	0.03	-0.0005573	-0.09
<i>Lev</i>	+	-0.0456078***	-3.10	-0.0414567***	-3.00
<i>Constant</i>	?	0.0729119**	2.09	0.0771601**	2.22
模型整體配適度		7.67		7.91	
Adjusted R <sup>2</sup>		0.511		0.443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sup>b</sup>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者，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分別表示 1%、5%、10%的顯著水準。

## 二、考量審計委員會設立年數對盈餘品質之影響

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在過去文獻中常被作為衡量審計委員會有效性的代理變數之一。普遍認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頻繁，代表愈能使得審計委員會成員熟悉公司的會計與審計相關問題，有效執行監督職能。Abbott, Parker and Peters (2004)研究指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多，愈能及早發現公司有關會計與審計的重大事件並給予及時的幫助。Abbott et al. (2000) 研究發現審計委員會一年開會次數至少兩次，能有效降低財務報表誤述的機率。Xie et al. (2003) 實證指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高，愈能降低裁決性應計數發生的機率。Vafeas (2005) 研究指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品質呈正相關。Menon and Williams (1994) 發現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少或沒有開會者，較無法有效執行其監督職能。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認為審計委員會設立年數的長短，將影響其監督機制的有效性。

因此，本研究最後以加入「是否為家族控制企業」及「設立年數二年以上之連續年度」二項因素後之樣本，採用最小平方迴歸(OLS 迴歸)分別檢視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與盈餘品質二者間的關係。同時預期在「家族控制企業」的條件下，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將顯著為正；在「非家族控制企業」的條件下，修正後之假說一、假說二及假說三則將顯著為負。實證結果列示於表 4-6 (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及表 4-7 (非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相關實證結果說明如下：

在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樣本中 (n=130)，審計委員會成員專家類別的多寡(NUM)係數顯為正 (係數為 0.0078896)及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者(ADDLAW)係數顯著為正 (係數為 0.0139526)，顯示審計委員會成員專家類別數量愈多及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二者之一之情形，若屬家族控制企業且在設立二年度以上者，較容易降低盈餘品質，符合修正後假說一及假說二。

在非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樣本中 (n=196)，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法律專家同時具備財會專家之一者(ADDLAW)係數顯著為負 (係數-0.0080496)，顯示審計委員會在非家族控制企業且設立二年度以上者，能有效提高盈餘品質，符合修正後假說一之假說三。而專家類別的多寡(NUM)(係數為-0.0003795，t 值為-0.28)與成員具有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DUAL)(係數為 0.0040197，t 值為 0.86)並未發現與盈餘品質明顯相關。

表 4-6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n=129)

變數 <sup>a</sup>	預期 <sup>b</sup> 符號	H1及H2		H3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UM</i>	+	0.0079044**	1.66		
<i>DUAL</i>	+	-0.0097918	-1.30		
<i>ADDLAW</i>	+			0.0135691**	1.89
<i>Big4</i>	-	-0.0289272**	-1.71	-0.0364257**	-2.16
<i>Size</i>	-	-0.0028645	-1.33	-0.0022442	-1.04
<i>Cycle</i>	+		2.76	0.0155626***	2.66
		0.0165545***			
<i>SaleSD</i>	+	0.0855209***	4.02	0.0893538***	4.19
<i>CFOSD</i>	+	0.1589472**	2.05	0.1399614**	1.85
<i>Loss</i>	+	-0.0042984	-0.61	-0.0044578	-0.65
<i>Growth</i>	-	2.3269710	0.50	0.3502271	0.08
<i>Dev</i>	-	0.0027154	0.39	0.0009293	0.14
<i>Lev</i>	+	0.0346443*	1.56	0.0338157**	1.54
<i>Constant</i>	?	-0.0242111	-0.46	-0.0038664	-0.07
模型整體配適度		4.22		4.46	
Adjusted R <sup>2</sup>		0.386		0.393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sup>b</sup> 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者，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分別表示 1%、5%、10%的顯著水準。

表 4-7 審計委員會專家組成對盈餘品質影響之分析－非家族控制企業及連續年度(n=197)

變數 <sup>a</sup>	預期 <sup>b</sup> 符號	H1及H2		H3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UM</i>	—	0.0007494	0.21		
<i>DUAL</i>	—	0.0025686	0.43		
<i>ADDLAW</i>	—			-0.0069485*	-1.21
<i>Big4</i>	—	-0.0152307*	-1.57	-0.0130670*	-1.38
<i>Size</i>	—	-0.0012865	-0.82	-0.0011844	-0.76
<i>Cycle</i>	+	-0.0145338***	-4.86	-0.0146138***	-4.94
<i>SaleSD</i>	+	0.0822541***	7.59	0.0873172***	8.13
<i>CFOSD</i>	+	0.0539111	1.11	0.0537905	1.12
<i>Loss</i>	+	0.0132397***	2.43	0.0135727**	2.50
<i>Growth</i>	—	7.9199660	1.34	7.8884710*	1.36
<i>Dev</i>	—	-0.0021537	-0.31	-0.0018751	-0.28
<i>Lev</i>	+	-0.0505197***	-3.27	-0.0457554***	-3.17
<i>Constant</i>	?	0.0604419*	1.56	0.0535441	1.38
模型整體配適度		8.26		8.71	
Adjusted R <sup>2</sup>		0.490		0.496	

- <sup>a</sup>*AQ* : 應計項目估計誤差之標準差；  
*NUM*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不同專家身份類別的數量；  
*DUAL* : 審計委員會中成員同時具備多重專家身份者的數量；  
*ADDLAW* : 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法律專家及財會專家之一  
*Big4* : 屬四大事務所查核者；  
*Size* : 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Cycle* : 平均營業週期取自然對數；  
*Sale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銷貨收入淨額(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CFOSD* : 當期及前四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經前期總資產平減)之標準差；  
*Loss* : 樣本期間內，公司各年度報導盈餘為負者；  
*Growth* : 股東權益帳面值除以股東權益市值；  
*Dev* : 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權除以其董監席次控制權；  
*Lev* :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sup>b</sup> 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者，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分別表示 1%、5%、10%的顯著水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審計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中功能性委員會之一，其主要職能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升盈餘品質。近年來國內外知名企業相繼發生財務弊案，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種手段窗飾財務資訊，使得投資大眾逐漸對董事會職能及財務報表可靠性產生質疑。因此，國內外主管機關開始藉由法律層面提高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規定及要求需具備一定程度以上之專業背景，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美國沙氏法案第 407 條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皆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具備至少一位財務專家，我國另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將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區分為具有財務、會計及法律背景。由此可見，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有助於提升對公司管理階層的監督效果且較能確保盈餘之品質。

本研究以 2012 年至 2014 年之臺灣上市櫃公司為研究樣本，根據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相關資訊，區分為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及產業專家。本研究利用 DD 模型計算應計項目殘差項之標準差藉以衡量盈餘品質，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多寡及專家類別組合方式的不同與盈餘品質之關聯性。

根據本研究實證結果發現，當有效樣本同時納入是否為「家族企業」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二年以上經歷者」時，審計委員會具備較多的專家類別與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愈多時，對盈餘品質有顯著提升之效果；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法律專家及財務專家、會計專家二者之一時，對於提高盈餘品質有顯著相關。

##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管理意涵

我國於 2006 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制度，金管會並於 2013 年開始分階段強制規定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其監督職能對投資大眾之重要性。目前法令對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之規範，僅要求具備財務或會計背景之專家，考量專業背景之多樣性問題，因此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與其組合方式的不同對盈餘品質的影響。另外，國內外法規目前並未強制要求審計委員會需具備法律專家，故進一步研究法律專家與財會專家之一者同時存在時對盈餘品質的影響。研究結果除了增加國內文獻在此議題的統計實證分析外，亦可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或規範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之要求時之參考。

經本研究實證結果，家族企業型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不同專家身分類別對盈餘品質有顯著損害的效果。因此，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家族企業型態之公司應引導其落實公司監督責任，加強公司治理機制，較能避免損害公司盈餘品質。

隨著企業經營全球化，跨國商業行為漸盛，使得會計交易處理過程日趨複雜且涉及許多法律規範。相較於財會專家，法律專家較能以其專業知識敏銳察覺會計交易所隱含之法律風險，在風險發生之前便能及早修正，意即法律專家能有效提升監督會計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之能力。然而，目前國內外審計委員會有關法律專家皆為自願性聘任，尚未強制要求之規定，因此若未來主管機關希望藉由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來提升盈餘品質，宜增加納入法律專家之要求。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由於「證券交易法」對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係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2013 年起強制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樣本期間內，審計委員會設置尚未完全普及於上市(櫃)公司，仍有部分上市(櫃)公司是選擇以設置監察人之方式。待 2017 年起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後，再重新檢測，應可作為主管機關對審計委員會規定之政策適當性做更嚴謹及週全之評估。

本研究在探討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別的多寡、成員具備多重專業背景之專家人數及不同專家的組成方式與盈餘品質之關聯時，其中對專業背景之區分，主要依據為美國證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股東會年報對董監事學經歷主觀認定中對專業背景之定義。因此，在研究中無法避免對於具有除了財務專家、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及產業專家身份等其他類型之專家上的疏忽，加上不同產業對於會計方法、原則之選用、會計估計及應計項目之評估及營運方式亦有所不同。後續研究若能在專業背景方面有更明確且細膩的定義，將有利於對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與盈餘品質關係之議題，得到更深入的剖析。



## 參考文獻

- 林昆民，2007，力霸案引發之董監事離職潮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孟璇，2015，我國審計委員會之會計、法律專家對債務條款及債務信用評等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建然、廖益興，2004，董事會結構特徵與盈餘管理—台灣家族控制企業因素之影響，中華會計學刊，第5卷第1期：1-39。
- 邱垂昌與莊峻銘，2004，獨立董監事、公司資訊透明度與公司價值之關聯性—，2004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姜家訓與葉鴻銘，2008，公司多角化、分擔責任查核意見與應計數品質之關係，會計評論，第46期(1月):67-105。
- 陳佳信，2007，董事或財會經理人具會計師事務所經歷、財務預測準確度與盈餘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湯麗芬，2010，家族企業特質與盈餘品質之關聯性。當代會計，第11卷(12月)：371-410。
- 廖秀梅、李建然與吳祥華，2006，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兼論台灣家族控制企業因素的影響。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54期：117-160。趙秉睿，2009，董事會財會專家與盈餘品質之關聯，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敏正、林嬋娟與林秀鳳，2008，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交大管理學報，第28卷第2期:73-103。
- Abbott, L. J., S. Parker. 2000. Auditor selection and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9: 47–66.
- Abbott, L. J., S. Parker, and G. F. Peters.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 (1): 69–87.
- Agrawal, A., and S. Chadha.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candal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 371-406.
- Ball, R., S. P. Kothari, and A. Robin. 2000.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properties on accounting earning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9 (1): 1-51.
- Bédard, J., S. M. Chtourou, and L. Courteau. 2004.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expertise, independence, and activity on aggressive earnings managemen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 (2): 13–35.
- Bell, T. B., S. Szykowny, and J. J. Willingham. 1993. Assessing the likelihood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A cascaded logic approach. Working Paper. KPMG Peat Marwick.

- Bronson, S. N., Carcello, J. V., Hollingsworth, C. W., & Neal, T. L. 2009. Arefully independent audit committees really necessar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8 (4): 265–280.
- Carcello, J. V., and T. L. Neal.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or dismissals following “new” going-concern repor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1): 95–117.
- Carcello, J. V., Neal, T. L., PALMROSE, Z. O. E. V., and Scholz, S. 2011. CEO involvement in selecting board members,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nd restatemen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2): 396-430.
- Davidson, S. D., C. Stickney, and R. Weil. 1987. Accounting: The language of business, 7<sup>th</sup> edition. Tomas Horton and Daughter.
- De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 183-199.
- Dechow, P. M., and I. D. Dichev. 2002. The quality of accruals and earnings: the role of accrual estimation err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35-59.
- Dechow, P. M., and C. M. Schrand. 2004. Earnings quality. Research Foundation of CFA Institute.
- DeFond, M. L., R. N. Hann, and X. Hu. 2005. Does the market value financial expertise on audit committee of boards of direc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153-193.
- DeFond, M. L., and J. Jiambalvo.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January):145-176.
- DeZoort, F. T., D. R. Hermanson, D. S. Archambeault, and S. A. Reed. 2002.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 synthesis of the empirical audit committe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1: 38-75.
- DeZoort, F. T. and S. E. Salterio. 2001. The eff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ience and financial-reporting and audit knowledge on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judgments.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 31-47.
- Deli, D. N., and S. L. Gillan. 2000. On the demand for independent and active audit committee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6 (4): 427–45.
- Dhaliwal, D., V. Naiker, and F. Navissi. 2006. Audit committee financial expertis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ruals qua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Working paper. SSRN.
- Doyle, J. T., W. Ge, and S. McVay. 2007. Accruals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2: 1141-1170.
- Fama, E. F. 2002.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288-307.

- Fan, Joseph P. H., and T. J. Wong. 2002.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venes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 Francis, J., E. Maydew, and H. Sparks. 1999. The role of big 6 auditors in the credible reporting of accrual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8(2): 17-34.
- Francis, J., R. LaFond, P. Olsson, and K. Schipper. 2005. The market pricing of accruals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295-327.
- Friedlan, J. M. 1994. Accounting choices of issuer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1-31.
- Gul, F.A., Tsui, J., & Dhaliwal, D.S. 2006. Non-audit services, auditor quality and the value relevance of earnings. *Accounting & Finance* 46(5): 797-817.
- Healy, P. M. 1985.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April): 85-107.
- Healy, P. M., and J. M. Wahlen. 1999.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3 (4): 365-383.
- Hermalin, B. E., and M. S. Weisbach. 2003. Boards of directors as an endogenously determined institution: A survey of the economic literature. *FRBNY Economic Policy Review* 9 (1): 7-26.
- Hoitash, U., R. Hoitash and J. C. Bedard. 2009.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A comparison of regulatory regim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3): 839-867.
- Jensen, M. C. and W. H.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305-360.
- Klein, A. 2002. Audit Committee, board of dire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375-400.
- Klein, A. 2002b.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audit committee indepen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2): 435-52.
- Krishnan, J. 2005. Audit committee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649-675.
- Krishnan, J., Wen, Y., and Zhao, W. 2011. Legal expertise on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6 (6): 2099-2131.

- Lang, M., and R. Lundholm. 1993. Cross-Sectional Determinants of Analyst Ratings of Corporate Disclo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1: 246-271.
- Lee, Y.S., S. Rosenstein, and J.G. Wyatt. 1999. The value of financial outside directors on corporate boar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8: 421-431.
- Leuz, C., D. Nanda, and P. D. Wysocki.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69: 505-527.
- Linck, J. S., J. M. Netter, and T. Yang. 2009. The effect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he Sarbanes- Oxley Act on the supply and demand for director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2 (8): 3287–3328.
- Loebbecke, J. K., M. M. Eining, and J. J. Willingham. 1998. Auditors' experience with material irregularities: Frequency, nature and delectabi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9: 1-28.
- McDaniel, L., R. D. Martin, and L. A. Maines. 2002. Evalua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The effects of financial expertise vs. financial literacy.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139-167.
- McNichols, M. 2002. Discussion of the quality of accruals and earnings: the role of accrual estimation err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61-69.
- Menon, K., and J. D. Williams. 1994. The use of audit committees for monitor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Theory* 13: 121-139.
- Morck, R.,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1988. Management ownership and market valuation :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 : 293-315.
- Ng, T. B-P., and H-T. Tan. 2003. Effects of authoritative guidance availability and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on auditors' judgments in an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 contex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 801–18.
- Olson, J. F. 1999. How to really make audit committees more effective. *Business Lawyer* 54 (3): 1097-1111.
- Palepu, K. G., V. L. Bernard, and P. M. Healy. 2000. *Business Analysis and Valuation: U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2<sup>nd</sup> ed. Cincinnati, OH: South Western Publishing.
- Park, M. S., and H. H. shin. 2004. Board composi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Canad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0 (3): 431-457.
- Prevost, A. K., R. P. Rao, and M. Hossain. 2002. Determinants of board composition in New Zealand: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9: 373-397.

- Qin, B. 2007. The influence of audit committee financial expertise on earnings quality: U.S. evidence. *The Icfai Journal of Audit Practice* 4 (3): 8-28.
- Schipper, K. 1989.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Horizons* 3: 91-102.
- Schwarcz, S. L. 2006. Financial information failure and lawyer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31 (4):1097-1123.
- Sweeney, A. P.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s and Managers" Accounting Respon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281-308.
- Teoh, S. H., T. J. Wong, and G. R. Rao. 1998. Incentiv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arnings management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Working paper,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 Vafeas, N. 2005. Audit committees, boards, and the quality of reported earning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2 (4): 1093–1122. <sup>[SEP]</sup>
- Westphal, J. D., and E. J. Zajac. 1995. Who shall govern? CEO/board power, demographic similarity, and new director selec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0 (1): 60–83.
- Xie, B., W. N. Davidson III. and P. J. DaDalt.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role of the board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9: 295-316.
- Zhang, Y, J. Zhou, and N. Zhou. 2007. Audit committee quality,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6: 300-327.